

中山市2019年度市级财政支出项目绩效核查评分意见表

项目单位 (全称)	中山市自然资源局		项目 代码	项目名称	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全市绿化专 项资金-三年绿化美化提升）	预算金额 (万元)	15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评分说明			专家 评分	合计
工作质量 (8分)	评价工作质量 (8分)	评价工作质量	8	①是否在规定时间内完成项目绩效自评工作，并提交了绩效自评材料； ②评价材料（包含自评表、核查表及佐证材料等）是否完整、规范； ③评价材料是否真实、有效，是否与项目存在联系，能证明项目实施管理、完成等情况； ④表格填写内容是否齐全，是否缺漏或不对应，内容是否全面详实。			6	6
预算执行过程管理 (32分)	项目管理 (10分)	制度建设	2	①是否制定或具有相应的业务管理制度； 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2	28
		项目调整	2	如涉及项目或明细调整： ①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原因是否充分；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			2	
		制度执行及监管	6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管理规定，有无重大投诉； ②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或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 ③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④是否采取了相应的项目质量检查、监督、验收等必需的控制措施或手段。			5	
	资金管理 (22分)	制度建设	2	①是否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资金管理办法，符合相关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 ②单位内部财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			2	
		使用合规合理性	7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资金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项目的重大开支是否经过评估认证； ④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并按计划支出； ⑤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⑥原始凭证、会计核算信息是否真实、完整； ⑦是否采取了相应的财务检查等必要的监控措施或手段。			7	
		支出率	13	实际支出金额/实际到位金额×100%。根据支出与预算的执行进度与项目完成进度情况进行衡量。			10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60分)	产出效率 (30分)	产出数量	10	根据计划目标完成产出数量判断。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与项目申报设定的目标对比，确定产出数量完成情况。			10	53
		产出时效	5	根据项目实施计划、绩效目标申报表等，衡量项目是否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根据项目的完成时效性综合评分。			5	
		质量达标	15	根据完成质量和产出数量情况判断。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与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标准进行对比，确定质量达标情况。（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 根据提供的佐证材料及相关质量验收结论综合评分。			15	
	效益指标 (25分)	社会经济效益指标	20	项目对行政成本减少或收入的增加带来的效益、或项目实施后对受惠群体、社会发展、环境保护、劳动就业、公共服务等的影响。 （可根据项目特点自行设计个性指标量化反映）			15	
		可持续发展效益指标	5	项目实施后续运行及成效发挥的可持续影响情况。 （可根据项目特点自行设计个性指标量化反映）			5	
	公众满意度 (5分)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5	根据公众对项目总体实施效果等情况的满意度调查结果判断。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因该项目实施而受到影响的部门（单位）、群体或个人，一般采取问卷调查的方式开展满意度调查。 ①满意度=100%，得5分； ②90%≤满意度<100%，得4分； ③80%≤满意度<90%，得3分； ④70%≤满意度<80%，得2分； ⑤60%≤满意度<70%，得1分； ⑥满意度<60%，或出现上访、涉诉问题的，或未开展满意度调查的，得0分。			3	
扣分项 (-5分)	项目实施整改情况 (-5分)	项目实施整改情况	-5	如该项目上年度已纳入绩效自评核查，且“绩效指标完成情况”低于35分，单位需报送整改措施及佐证材料。 无需报送整改措施或已整改完毕的不扣分；部分整改完毕视情况扣1-4分；未进行整改的扣5分；未报送整改情况及佐证材料的扣5分。			0	0
合计	—	—	100	—————				87
评价等级		优（90-100）；良（80-89）；中（70-79）；低（60-69）；差（0-59）						良

内容	评价意见
总体评价	本项目预算金额15000000元，实际支出为11595142.2元，预算执行率为77.3%。该项目以三年绿化美化提升奖补项目代替下拨资金，对12个镇街申报的50个项目的实际绿化投资额奖补40%，项目的实施鼓励镇区加强绿化建设加大绿化资金投入，提升了中山市整体绿化美化水平和绿化景观效果，促进中山市生态环境的保护与合理规划利用。项目总体评价等级为“良”。
存在问题（包括项目管理、资金管理、绩效表现、自评工作质量、预算安排等方面）	一、项目管理 项目单位选取第三方审核机构对该项目进行审核，审核机构通过邀请三家公司进行报价，最后选取报价最低的工程公司作为该项目的审核机构，但缺少对服务机构服务质量的监控和管理，未见相应的服务质量检查材料。 二、资金管理 本项目预算金额15000000元，实际支出为11595142.2元，预算执行率为77.3%，预算执行率较低，预算编制不够准确。 三、绩效表现 指标完成情况较好，佐证材料较为齐全，项目单位根据初审意见增设了可持续发展指标，并且设置了“激励镇区加强绿化建设，提高城乡绿化率”指标，并提供了建设前后的图片作为对比，通过建设前后图片可知项目建设完成对城乡绿化率提高有一定的成效，但是根据指标设置的激励镇区加强绿化建设表述，未见相应的增量数据，激励效果尚不明显。 四、自评工作质量 项目自评工作质量还有待提高，管理资料的佐证材料有待完善。
改进建议（包括管理优化、绩效提升，自评工作完善及预算调整等）	一、管理优化 1. 建议对委托第三方审核机构的审核工作开展相应的监督、抽查工作，核实服务单位审核工作的准确性和服务工作的质量。 2. 建议提供各补贴项目的资金申请资料，以便专家组进一步核实奖补资金是否符合标准。 二、绩效提升 提高指标设置的全面性，建议增设“空气质量提升率”、“提高绿化率”等可量化效益指标，并且根据项目实施后续运行及成效发挥的可持续影响情况设置可持续发展指标。 三、自评工作完善 建议进一步完善项目佐证材料的收集整理，确保项目佐证材料的完整性，重视自评工作，提高自评工作的质量。 四、预算调整 项目预算执行率较低，项目资金预算编制准确性不够，建议项目单位编制预算前加强经费测算的调研工作，提高预算编制准确性，同时应及时调整资金，提高资金使用率，充分发挥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
对下年度预算安排建议	保留（√）；保留但建议部分核减（）；取消（）。
评审组：萧文斌、陈景云、刘芳	
机构名称(全称)：广东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规划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2020年10月	

